

法規名稱：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18 日

第 1 條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之籌設，特設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部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- 二、場館發展方向、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。
- 三、展演主題之蒐集、研究、規劃設計、設置、維護管理、推廣及交流。
- 四、國家兒童未來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國家兒童未來館籌設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處於國家兒童未來館成立時裁撤之。

第 6 條

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